

法律逻辑基础

黄厚仁 黄菊丽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逻辑基础

黄厚仁 黄菊丽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逻辑基础

黄厚仁 黄菊丽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发行

*

787×1092 32 开本 7.125 印张 146 千字
1990 年 4 月第 1 版 199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0470-6/D·412

印数 1—54500

定价：2.42 元

前 言

本书在总结多年逻辑教学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吸收现代逻辑、法律逻辑的研究成果，为适应大专法律逻辑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黄厚仁、黄菊丽任主编，副教授虞骞、讲师赵亚虹、王宝瑛等同志参加编写。

本书特别注意吸收现代逻辑的成果，以推理为中心，在内容和体系方面对传统逻辑作了较大的改革，以便于读者学习，掌握和应用逻辑知识，为司法实践服务。本书在阐述逻辑原理、联系司法实践方面，力求深入浅出，突出重点，文字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以适合成人大专函授自学的要求。本书为中国政法大学的大专函授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杜汝楫教授主编的《法律专业形式逻辑教程》，但是，由于编者能力所限，难免有缺点和错误，请法学界、逻辑界专家和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改进。

编者 199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逻辑学的性质与作用	(7)
第二章 名称	(11)
第一节 名称概述	(11)
第二节 名称的种类	(15)
第三节 名称间的关系	(19)
第四节 名称的限制和扩大	(22)
第五节 定义	(25)
第六节 划分	(33)
第三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	(38)
第一节 命题概述	(38)
第二节 负命题及其推理	(43)
第三节 联言命题及其推理	(46)
第四节 选言命题及其推理	(50)
第五节 假言命题及其推理	(58)
第六节 等值命题及其推理	(72)
第七节 多重复合命题及其推理	(76)
第四章 简单命题及其推理	(86)
第一节 直言命题	(86)
第二节 直言命题的直接推理	(95)

第三节	三段论	(104)
第四节	关系命题及其推理	(118)
第五章	模态、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124)
第一节	模态命题及其推理	(124)
第二节	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133)
第六章	非演绎推理	(141)
第一节	回溯推理	(141)
第二节	归纳推理	(144)
第三节	求因果联系五法	(148)
第四节	类比推理	(153)
第七章	假说	(158)
第一节	科学假说	(158)
第二节	侦查假设	(167)
第八章	逻辑基本规律	(180)
第一节	同一律	(180)
第二节	矛盾律	(186)
第三节	排中律	(191)
第九章	证明和反驳	(198)
第一节	证明概述	(198)
第二节	证明的方法	(204)
第三节	证明的规则	(208)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法	(21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最早是由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 年——公元前 322 年）开始建立起来的。当时逻辑学依附于哲学的怀抱。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它才逐渐从哲学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

“逻辑”一词是从外语音译而来。它最早起源于古希腊语，原意是指思想、理智、规律等。后来，有学者用它指称研究推理和论证的学问，沿用至今。在现代汉语中，“逻辑”这个词有多种含义。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含义：

（1）指客观事物的规律。

例如，“帝国主义的逻辑和人民的逻辑是这样的不同。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这就是帝国主义和世界上一切反动派对待人民事业的逻辑，他们决不会违背这个逻辑的。”（《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423 页）

这段话里，“逻辑”一词出现四次，其含义相同，是指客观事物自身发展的规律。

（2）指思维的规律。

例如，“写文章要讲逻辑。”“思维要合乎逻辑”。此处的

“逻辑”是指思维及其表述要合乎思维的规律。

(3) 指某种理论、观点。

例如，“荒谬的逻辑”。“强盗的逻辑”。此处的“逻辑”是指某种荒谬的理论、观点、说法。

(4) 指逻辑学这门科学。

例如，“学点文法和逻辑。”“逻辑是法律系学生的必修课程。”此处的“逻辑”就是逻辑学这门科学的简称。

我们要注意“逻辑”一词在不同场合的不同含义，以免产生混淆。

什么是逻辑学？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了解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一门以推理形式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

什么是推理？推理是以一个或几个命题为根据或理由，从而得出另一个命题的思维过程。

例如，(1) 凡金属是导电体，

所以，有些导电体是金属。

(2) 真理是不怕批评的，

马克思主义是真理，

所以，马克思主义是不怕批评的。

这是两个推理。作为根据或理由的命题是推理的前提；由前提引申出的那个命题是推理的结论。如例(1)中的“凡金属是导电体”，例(2)中的“真理是不怕批评的”，“马克思主义是真理”，这些命题是推理的前提。如例(1)中的“有些导电体是金属”，例(2)中的“马克思主义是不怕批评的”，这两个命题是推理的结论。

推理是由称作前提和结论的命题组成的。

什么是推理形式？推理形式就是指具有前提和结论的逻

辑联系的命题形式序列。

分析推理形式，需要先分析命题形式，因为推理是由命题组成的。一个命题是由若干个词项组成的。命题中有两种词项，一种是逻辑词项，另一种是非逻辑词项。例如：

(1) 凡金属是导体。

(2) 凡法律是上层建筑。

例(1)和(2)命题中的“凡”、“是”是逻辑词项。逻辑词项通常又称为逻辑常项，即在命题中保持不变的，具有确定意义和性质的词项。例(1)中的“金属”、“导体”，例(2)中的“法律”、“上层建筑”是非逻辑词项。非逻辑词项可以用适当的变项代替。变项就是可用不同内容来取代的词项。如果把一个命题中的非逻辑词项都换为变项，结果就得到这个命题的形式。如例(1)和(2)两个命题，尽管其内容各不相同，但在结构上(亦即形式上)具有共同性。如果把其中的非逻辑词项都换为变项，并分别用符号表示，结果得到如下的命题形式：

凡S是P

命题形式决定推理形式。命题中有逻辑词项与非逻辑词项，因此推理中也有逻辑词项与非逻辑词项。如果把一个推理中的非逻辑词项都换为变项，结果就得到这个推理的形式。

例如， 凡法律是上层建筑，

凡经济法法律，

所以，凡经济法是上层建筑。

其中的“凡”、“是”、“所以”是该推理中的逻辑词项，“法律”、“上层建筑”、“经济法”是该推理中的非逻辑词项。如果把非逻辑词项都换为变项，并分别用符号表示。不同的

非逻辑词项，分别用不同的符号表示。相同的非逻辑词项，用相同的符号表示。结果就得到该推理的形式：

凡 M 是 P，

凡 S 是 M，

所以，凡 S 是 P。

如果以横线表示前提和结论之间的推理关系，横线上面的命题是前提，横线下方的命题是结论，则其推理形式也可以表示为：

凡 M 是 P

凡 S 是 M

凡 S 是 P

综上所述，推理形式就是逻辑常项和变项所组成的、并具有前提和结论的逻辑联系的命题形式序列。

推理形式有哪些？如何把它们一一分析出来？分析出来以后如何判定推理形式是否正确？这些问题正是逻辑学所关心和研究的。因此，逻辑学不仅研究概括出各种不同的推理形式，而且还研究判定各种推理形式是否正确的规则或方法。这些规则或方法就是我们判定一个推理形式是否正确的标准。现举例加以说明：

例（1），某案件的案犯是甲或者乙，经查证，确认甲不是案犯，由此得出结论：乙是案犯。该推理形式如下：

P 或者 q

非 P

q

例（2），某案件的案犯是甲或者乙，经查证，确认甲是案犯，由此得出结论：乙不是案犯。该推理形式如下：

P 或者 q

P

非 q

根据有关推理规则或方法（根据什么规则或方法，待以后有关章节再作介绍）判定：例（1）的推理形式是正确的；例（2）的推理形式是错误的。正确的推理形式又称为有效式；错误的推理形式又称为非有效式。

逻辑学研究推理形式的有效性，其意义在于：根据有效式，从真前提推不出假结论，即前提为真时，则结论必真。如果是非有效式的推理形式，那么当前提为真时，结论却可真可假。如上述例（2）是非有效的推理形式，即使前提为真，而由此得出的结论：“乙不是案犯”，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乙可能是甲的同案犯）。逻辑学的任务是研究最普遍的东西，对所有思维领域都有效的东西。正确的推理形式就是普遍有效的，不管代入什么内容，如果前提为真，则结论必真。

由于推理是由命题组成的，而命题又是由不同名称的逻辑词项与非逻辑词项组成的，因此逻辑学研究推理时，还必须研究名称与命题。如何根据名称与命题的逻辑特征进行有效的推理，传统的逻辑学又研究概括出三条基本的规律，即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其内容将在本书的第八章再作介绍。

逻辑学在研究推理形式及其规律时，还涉及命题的真假问题。例如，逻辑学告诉我们，同一素材的具有“凡 S 是 P”与“有 S 不是 P”这样形式结构的一对命题，两者既不可能同真，也不可能同假。如果形式为“凡 S 是 P”的命题为真，则形式为“有 S 不是 P”的命题为假；如果形式为“有 S 不是

P”的命题为真，则形式为“凡S是P”的命题为假。逻辑学只是从命题形式方面来研究命题之间的真假关系，并不研究命题内容本身的真假。关于内容方面的真假，这是有关具体科学研究和回答的，而不是逻辑学研究的对象。

综上所述，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可以表述如下：逻辑学主要是研究推理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其中包括对于名称与命题形式的逻辑性质的研究。

推理有不同的种类。根据前提与结论联系性质的不同，推理分为演绎推理与非演绎推理。演绎推理是前提与结论之间具有必然联系的推理，即如果前提真，则结论必然真。非演绎推理是前提与结论之间不具有必然联系的推理（亦称前提与结论之间具有或然联系的推理），即前提真，结论并非必然真（结论可真可假）。

逻辑学按其推理种类的不同，分为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演绎逻辑是以演绎推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归纳逻辑是以非演绎推理中的归纳推理为主要研究对象的。

逻辑学按其历史发展的阶段不同，分为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传统逻辑亦称古典逻辑，指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开创至十九世纪进入现代发展阶段以前所发展起来的逻辑体系和理论。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发展起来的现代逻辑，通常称为数理逻辑，也称为符号逻辑。

本书采用“逻辑学”这一名称，它既包括演绎逻辑，又包括归纳逻辑；既介绍传统逻辑的内容，又吸收现代逻辑的成果。

第二节 逻辑学的性质与作用

一门科学的性质是由它所研究的对象所决定的。逻辑学不研究自然的规律，也不研究社会的规律，它不提供任何有关事实真理的知识。逻辑学不是哲学，它不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逻辑学主要是研究推理的，它所提供的是思维推演的逻辑形式和逻辑规律的知识。

逻辑学没有阶级性。它所提供的知识具有全人类性。仅管人们所属的阶级不同，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但人们思维推演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是共同的。逻辑的规范作用对所有的阶级都一视同仁。

逻辑学是一门基础科学。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在其它科学那里被当作一些普遍适用的原则和方法。任何一门科学都是由一些名称、命题、推理与证明所构成的知识体系。列宁曾指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列宁：《哲学笔记》，第216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因此，逻辑学作为基础科学，这是逻辑科学性质的主要方面。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的分类，逻辑学被列为七大基础学科的第二位。逻辑学知识是学习其它各门科学的基础。

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科学。它是人们正确思维的工具，也是人们正确表述和论证的工具。人们的思维过程，主要是由已知推出未知的过程，而逻辑学关于思维推演的技巧，可以象数学方法一样用于其它科学。现代逻辑是推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强有力的工具。

逻辑学的作用，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

（1）有助于正确思维，避免逻辑错误。

逻辑学提供的推理的逻辑形式及其规律的知识是一种规范性的知识，它是人们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违背逻辑就会出现逻辑错误。这种思维就是不正确的、非有效的。掌握逻辑知识，遵循逻辑规律、规则，就能从逻辑的形式结构方面保证思维的正确性、有效性。

(2) 有助于思维敏捷，探求新的知识。

凭借逻辑推理，人们可以从少量的前提出发，以解释更多的问题，可以从已知推未知。几何学就是从少数几条公理，通过逻辑推理得出的一系列定理。恩格斯曾指出：“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7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3) 有助于表达思想，防止思想混乱。

人们交流思想，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表达，都力求思想明确，条理清楚，结构严密。这些都和逻辑知识密切相关，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写文章要讲逻辑。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整篇讲话的结构，开头、中间、尾巴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内部的联系，不要互相冲突。”掌握逻辑知识，自觉遵守逻辑规律，正是达到这些要求的有力保证。

(4) 有助于论证真理，揭露谬误。

如何为论证真理提供充足的理由，使论证具有说服力，这涉及多方面的知识，但不可否认，逻辑知识是极重要的方面。掌握论证的方法，遵循论证的规则，从理由得出结论，逻辑严密，无懈可击，这是论证具有说服力的重要保证。在揭露谬误，驳斥诡辩方面，逻辑更是锐利的武器。所谓谬误，主要是指由于违反逻辑规律的要求所造成的逻辑错误，所谓诡辩，主要是指有意地利用逻辑错误，颠倒是非，混淆黑白，为

错误言论进行的辩护。一切谬误和诡辩都是违反逻辑的，应用逻辑知识，就能有效地发现逻辑错误，识别诡辩手法，从而有力地揭露谬误，驳斥诡辩。

逻辑学是法学和法律工作不可缺少的工具。上面所说的逻辑学在几个方面的作用，这对于法学和法律工作来说显得更为突出。无论立法还是司法都得应用逻辑，都要合乎逻辑的要求。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因此法律名称必须明确，条文的陈述必须清楚，条文之间不能自相矛盾，否则人们无法遵循。司法文书是具体实施国家的法律、发挥法律的效能而制作的，因此每份司法文书必须主旨鲜明，材料真实，叙述清楚，论证充分，而且事实与适用的法律之间要有必然的逻辑联系。司法文书的表述不容出现语意歧义，模棱两可。侦查破案，法庭辩论等，需要思维机敏，思考严密，推理合乎逻辑，辩论以理服人。所有这些都和逻辑知识直接相关。因此，逻辑学是法律工作者的必修课程。掌握逻辑知识和技能，是法律工作者应具有素质。

本书名为“法律逻辑基础”，实际上是“法律专业逻辑学基础”的简称。严格地讲，法律逻辑或叫法学逻辑，它是一门介乎法学与逻辑学之间的边缘性学科。是研究法学和法律工作的逻辑问题的应用逻辑。但就目前来讲，无论在国内或国外，它都是一门正在研究和探索的新学科，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就目前我国法律院校中所开设的“法律逻辑”这门课程来说，由于它是在没有学过逻辑学的学生中开设的，它的主要目的是学习逻辑学的基础知识。因而作为一门课程来讲，法律逻辑主要是研究逻辑学的一般原理及其在法学和法律工作中的应用，同时还研究法学和法律工作中的一些特有的逻辑问题，如：规范命题、回溯推理和侦查假设

等。因此，作为一门课程所讲的法律逻辑，并不是作为一门学科的严格意义上的法律逻辑。

第二章 名 称

第一节 名称概述

一、什么是名称

从逻辑学来说，名称就是组成命题的项。例如，“有些青年人是司法工作者”。其中“青年人”、“司法工作者”都是名称，它们是组成该命题的项，在命题中占据一个主项或谓项的位置。

从广义来说，名称是对象的称呼。因为客观世界中的事物多种多样，人们为了区分各种不同的事物，于是就给对象命名，以不同的名称表示它们之间的区别。每个名称都表示着特定的对象。例如：“北京”、“天安门广场”、“鲁迅”，这是特定的单个对象的名称。“司法人员”、“汽车”、“法律”，这是特定的一类对象的名称。不同名称就是不同对象的标记。

名称与对象的关系是指称与被指称的关系。名称是指称对象的，对象是名称的被指称者。一个名称总与一定的对象相对应。但是，有些对象并非只有一个名称。例如：“月球”、“地球的卫星”都是指称同一对象的。

二、名称、名词、概念

名称与名词，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名词是表示人或